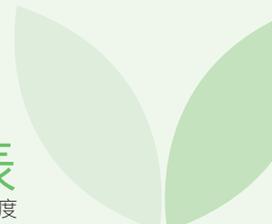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法定	法定	未分配利潤	合計	少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5年1月1日重列數	5,037,748	5,730,454	617,028	308,515	1,576,517	13,270,262	413,464	13,683,726
本年溢利及確認之總收益	—	—	—	—	668,028	668,028	32,854	700,882
分配	—	—	88,591	44,296	(132,887)	—	—	—
股息	—	—	—	—	(730,473)	(730,473)	—	(730,473)
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29,410)	(29,410)
2006年12月31日	5,037,748	5,730,454	705,619	352,811	1,381,185	13,207,817	416,908	13,624,725
結轉(註)	—	—	352,811	(352,811)	—	—	—	—
本年溢利及確認之總收益	—	—	—	—	1,174,111	1,174,111	39,167	1,213,278
分配	—	—	135,704	—	(135,704)	—	—	—
股息	—	—	—	—	(730,473)	(730,473)	—	(730,473)
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28,247)	(28,247)
2006年12月31日	5,037,748	5,730,454	1,194,134	—	1,689,119	13,651,455	427,828	14,079,283

註：

根據《關於《公司法》施行後有關企業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財企[2006] 67號)的有關規定，2005年12月31日的法定公益金的結餘轉作盈餘公積金管理使用。同時從2006年1月1日起，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財務報告的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益金已不再需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的章程，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每年法定除稅後利潤的10%(經抵銷以前年度的虧損後)撥往法定公積金內。當該等儲備基金的結餘達各實體的資本的50%時，則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作出撥款。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股本。惟將法定公積金增加股本或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後，儲備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法定公積金的所有權屬於組成本集團的各個公司所有。

法定公積金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及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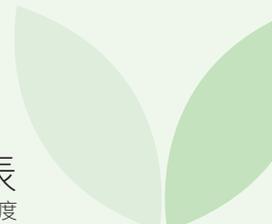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62,326	990,608
調整：		
財務成本	455,278	168,334
利息收入	(10,186)	(5,945)
交易性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047)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得的股息	(200)	(20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28,265)	(135,995)
出售－聯營公司之損失(收益)	714	(2,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4,858	138,054
收費公路設施之折舊	570,390	277,187
土地使用權之租金	64,593	64,703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損失	297	11,55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費公路設施之損失	15,271	13,38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913,029	1,519,152
存貨增加	(945)	(2,691)
發展中物業增加	(1,207)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40,201)	(5,496)
交易性投資增加	(35,737)	—
其他應付款增加	27,647	26,56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862,586	1,537,525
已付利息	(455,278)	(422,293)
已付中國所得稅	(470,807)	(246,59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36,501	868,6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186	5,94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12,865	118,916
已收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股息	200	200
出售－附屬公司	—	1,000
出售－聯營公司	4,082	26,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費公路設施收入	2,814	2,26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費公路設施	(1,210,499)	(4,003,181)
購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500)	(1,000)
前合營公司的借款償還	1,000	1,0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81,852)	(3,847,949)
籌資活動		
已付股息	(743,621)	(715,976)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28,247)	(29,410)
新借長期借款	—	2,0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7,939)	(208,044)
發行短期融資債	—	3,912,026
償還短期融資債	(3,912,026)	—
新借短期借款	6,310,000	4,38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250,000)	(5,880,0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31,833)	3,528,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277,184)	549,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數	1,074,058	524,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數，代表現金及銀行存款	796,874	1,074,058

1. 一般資料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控股方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蘇交通」)系一家設立在中国的國有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及經營地址已在年報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系按人民幣編制，人民幣同樣為本公司之運作貨幣。

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滬寧高速公路」)、312國道江蘇段(「寧滬二級公路」)、南京至連雲港一級公路南京段(「寧連公路」)及其他江蘇省境內的收購公路，並發展收費公路沿線的客運和其他輔助服務。

2. 應用新的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2005年12月1日，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準則、修訂本和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如何編制及呈列當年或先前會計年度業績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惡性通貨膨脹的經濟環境下在財務報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應用重列法 ³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⁴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再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⁵
香港(IFRIC)－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IFRIC)－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物股份交易 ⁷
香港(IFRIC)－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⁸

2. 應用新的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06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06年5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06年6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06年1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2007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200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了董事目前考慮到目前尚不能確定香港(IFRIC)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對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外，董事預期，在未來期間應用此等新準則和詮釋公告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除了某些在會計政策中解釋的交易性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合併了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當年購入或處置的附屬公司，其經營成果分別自購買生效日開始或至處置生效日為止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帳目時予以抵銷。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被合併的附屬公司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權益會在本集團的權益中單獨列報。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業務購並當日的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起少數股東所佔的權益變動額。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虧損，如果超過其在附屬公司的權益份額，除非該等少數股東有義務或能夠增加投資以彌補有關損失，否則有關超出的虧損額會由本集團承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不同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法計入財務報表內。在權益法下，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入帳，並根據本集團在購買後享有聯營公司淨資產份額的變動進行調整，再減去任何個別投資減值進行列報。如聯營公司的損失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所佔份額(包括任何長期權益會形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本集團對其所佔的進一步損失不予以確認。只有當本集團發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者替聯營公司付款時，額外的分佔聯營公司損失及相關負債才會將被確認。

於2005年1月1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訂立協議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在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之差額。本集團已由2005年1月1日起終止攤銷該商譽，而有關商譽(於2004年12月31日累積攤銷淨額)會包括在投資的金額中並作為長期投資減值認定的一部分。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訂立的購買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購買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在購買當日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的部份。商譽會包括在投資的金額中並作為長期投資減值認定的一部分。

訂立的購買聯營公司協議所產生的收購折價指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在購買當日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超過業務購並重估的成本的部份，會立即確認於損益內。

當集團內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會按本集團在相關聯營公司權益所佔份額予以抵銷。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在正常業務交易中所提供的商品及勞務的應收金額減去折扣及其他與銷售有關的稅項後的金額。

通行費收入，扣除營業稅後的淨額，於收取時予以確認。

銷售汽油收入於發貨時確認。

餐飲收入於服務提供完畢時確認。

排障及清障收入和廣告收入於服務提供完畢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照未償還的本金及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適用利率是指用以對銀行存款在估計年內預計的未來現金流入折算的賬面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本集團的收款權力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指發展之收費公路、本集團自用之樓宇及建築物，並按成本入賬。其中成本包括發展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在建築期間對工程項目借貸而產生的利息費用。當該等資產完工並可以使用時，它們將按其他物業、房屋及設備的相同基準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計價。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原值減去估計殘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為估計可使用年限與剩餘經營期年期較短者。此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物	30年
安全設備	10年
通訊及監控設施	10年
收費站及附屬設施	8年
汽車	8年
其他機器及設備	5-8年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應在處置或者在其持續使用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和設備處置形成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以處置淨收益與賬面淨值的差額計算)，應在終止確認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或費用。

收費公路設施

收費公路設施包括收費公路設施工程款及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後計價。

收費公路設施的折舊及攤銷按交通流量法，即按實際交通流量與管理當局預測的收費公路總流量或參考獨立的交通顧問提供的交通流量預測報告的比例，自相關收費公路商業營業開始時進行計算，計算的折舊及攤銷將直接抵減成本。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預付租賃款形式記列並按成本列示，並在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內進行攤銷。

外幣

在編制集團內每一公司財務報表時，該公司以運作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該種運作貨幣(即該公司進行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當日的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間的盈虧。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買、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資產的借貸成本將會被資產化，作為這些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直到這些資產在實質上已達到擬定用途為止。在發生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將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而獲得的投資收益應扣減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當期確認為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開始收款的期間確認於收益表，並在「其他收入」中列示。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員工為當地所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基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在該計劃中的義務與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產生的義務相同。向由當地所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基金供款，按職工提供勞務而給以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稅項

所得稅是當期的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當年應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稅利潤不同於收益表上列報的利潤，因為應稅利潤並不包括會計入在其他期間內的應稅收入或可抵稅支出等項目，並且不包括非應稅或不可抵稅項目。本集團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是以結算日規定的或實質上規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帳面金額與其用於計算應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款。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核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只能在未來應納稅利潤足以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的限度內，才予以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除了業務購並)中的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的，那麼，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在每一結算日會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帳面價值進行核查，並且在未來不再可能足夠繳納稅所得以收回部份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按不能轉回的部份扣減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是以預期於相關資產實現或相關負債清償當期所使用的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會記入或貸記至收益表，除非其與直接記入或貸記權益的項目有關，在這種情況下，遞延所得稅也會作為權益項目處理。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對其資產的帳面金額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該資產的帳面金額會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會立即確認為費用。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轉回，該資產的帳面金額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是，增加後的帳面金額不能超過該資產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時應確定的帳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會立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計價。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指為將來出售目的而持有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建築開發中的土地，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發展中物業之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收購成本，開發成本以及其他直接發展支出。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商業條件下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除直至完成時之所有預計成本及銷售費用計算。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某一實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確認在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實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然後加上或扣除可以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簽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不同於以公允價值計量(通過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獲得以公允價值計量(通過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在發生時直接記入損益表。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所有普通交易中的金融資產的購入或出售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普通交易中的購入或出售是指金融資產需在市場規章和慣例規定的時間範圍內轉移的購入或出售。各金融資產類別採用的會計政策如下：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交易性投資。在初始確認後的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化於發生當期直接確認為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決定的報酬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沒有活躍市場提供之市場價值。在初始確認日後的資產負債表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後的價值減去確認的減值損失後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已經發生減值時應在損益表中從資產賬面價值與其以原實際利率折算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確認資產減值損失。在期後如有客觀事件發生，使得原已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價值得以恢復，需將減值損失轉回，但資產在轉回減值損失日期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資產攤餘價值。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金融工具，它們屬指定或不能歸屬於任何其他類別。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衡量公允值的備供出售股本投資，它們按成本減任何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計入為損益。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轉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某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是按照合同內訂明的安排實質及其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本集團在減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請見如下所述。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工程款及其他應付款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餘價值計量。其賬面價值接近於公允價值。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到的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計算。



4. 關鍵性會計判斷和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實體會計政策應用的關鍵性會計判斷

收費公路設施的折舊

收費公路設施的折舊按交通流量法，即按實際交通流量與管理當局預測的收費公路交通總流量，自相關收費公路商業營業開始時進行計算，計算的折舊將直接抵減成本。

管理層於實際交通流量與預測交通流量比例以及其他可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作出判斷。

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列示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列示數據中有重大影響的估計：

收費公路設施的減值

附註3列示本集團對包括收費公路設施的資產賬面價值進行復核，以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那些資產存在減值問題。在復核收費道路設施是否存在減值的過程中，管理層在估計收費道路可回收金額時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交通流量，公路收費標準，經營年限，維修成本以及來自於有關政府的潛在扶持（包括調整公路收費和延長公路經營權）。為獲得收費公路可收回金額，管理層結合上述相關因素從而作出判斷。據此，管理層認為收費公路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沒有相關減值準備。

5. 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借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a) 公允利率風險

資產方面的利息風險主要存在於短期銀行存款，故沒有公允利率風險產生。本集團的公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借款詳情參見附註26及附註27）。本集團大部分借款為一年內到期之流動借貸。對於長期借款，本集團給予密切監控，如承擔的借款利率超過市場利率水平較多，本集團將於銀行等金融機構進行協商調整。因此，本集團之董事認為公允利率風險已被較好地降低及控制。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的政策。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影響本集團財務成果和現金流的外匯匯率的變動中的風險。雖然本集團部分長期借款以美元獲得，然而該比例佔本集團總資產較小。此外，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所以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性投資包括黃金現貨以及股票證券，在每一結算日以其公允價值列示。因此，本集團面臨價格風險。本集團已於集團內部成立投資管理部分，由指定成員密切監控投資產品之價格變動。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集團面臨之價格風險已被緩解。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和其他應收款。倘交易對手於結算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義務，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限。為減低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逾期債權。每一筆債項的可收回金額在每一個結算日予以審核，並且對於無法收回的債權計提足夠的壞賬準備。因此本集團的董事認為由本集團其他應收款相關的信用風險已大幅減少。

銀行存款招致的信用風險較小主要因為其交易對手為高信用的銀行。

本集團信用集中風險按地域劃分主要來自中國。

流動風險

本集團一直從密切監控經營現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從經營活動產生的流動資產和足夠的未使用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額度(參見附註26及附註27)使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能夠十足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雖然本集團在結算日出現淨流動負債，本集團能較好地控制其流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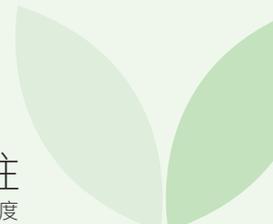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由下列因素決定：

有固定交易形式和條件，在公開活躍的市場買賣之交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根據市場報價列賬；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根據公認的以使用一般市場水平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的定價模型列賬。

本集團董事認為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之按攤余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價值接近於公允價值。



6. 營業額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包括：		
通行費收入	3,312,426	1,875,845
銷售油品收入	504,954	180,838
餐飲收入	97,100	40,818
清障收入及其他	11,089	7,403
	3,925,569	2,104,904

7. 分部報告

本集團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在中國經營收費公路。因此，本財務報表未呈列任何分業務及地域分部數據。

8. 財務成本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五年以內	324,513	279,918
五年以上	130,765	142,375
供款費用合計	455,278	422,293
減：資本化金額	—	(253,959)
	455,278	168,334

計入符合條件資產成本的借款成本是從一般借入資金產生的，並按這些資產的支出以資本化率（2006：無，2005：5.74%）計算。

9. 稅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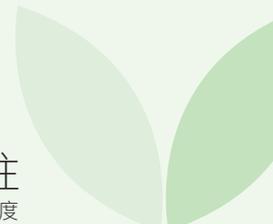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稅項包括：		
中國所得稅	549,079	215,125
遞延稅項借記(貸記) (附註21)	(31)	74,60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應付稅項	549,048	289,726

本公司以及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稅法規定，按33% (2005：33%) 的所得稅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作出準備。

本年度的稅項可按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	%	%	%
除稅前溢利	1,762,326		990,608	
按稅率33% (2005：33%) 計算所得稅額	581,568	33.0	326,900	33.0
不得抵扣的費用所造成的所得稅影響	9,807	0.6	7,704	0.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所得稅影響	(42,327)	(2.4)	(44,878)	(4.5)
稅項及本年度實際稅率	549,048	31.2	289,726	29.2



10. 本年溢利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	179,300	136,0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695	27,456
員工成本合計	212,995	163,555
核數師審計費	1,700	1,300
計提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297	11,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費公路設施折舊	755,248	415,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15,271	13,386
土地使用權之租金(包括在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中)	64,593	64,703
已確認的存貨銷售成本	577,486	246,984
聯營公司分佔稅項(包括在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中)	60,849	61,478
計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186	5,945
收到的政府補助金(註)	1,810	800
投資未上市公司所獲取的股息	200	200

註：本年度，本集團的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810,000元(2005：人民幣800,000)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2005：江蘇寧滬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所獲取的相關激勵款項。該激勵款項為無條件的並已經包含在其他經營收入中。

11.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薪酬如下：

	沈長全 人民幣千元	謝家全 人民幣千元	張文盛 人民幣千元	孫鴻寧 人民幣千元	陳祥輝 人民幣千元	范玉曙 人民幣千元	崔小龍 人民幣千元	方鏗* 人民幣千元	張永珍* 人民幣千元	楊雄勝* 人民幣千元	洪銀興* 人民幣千元	范從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6													
袍金	—	—	—	—	—	—	—	200	200	50	—	50	500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30	—	—	—	—	—	—	—	—	—	—	3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8	—	—	—	—	—	—	—	—	—	—	38
總計	—	368	—	—	—	—	—	200	200	50	—	50	868

	沈長全 人民幣千元	謝家全 人民幣千元	張文盛 人民幣千元	孫鴻寧 人民幣千元	陳祥輝 人民幣千元	范玉曙 人民幣千元	崔小龍 人民幣千元	方鏗* 人民幣千元	張永珍* 人民幣千元	楊雄勝* 人民幣千元	洪銀興* 人民幣千元	范從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5													
袍金	—	—	—	—	—	—	—	105	105	40	20	20	290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10	—	—	—	—	—	—	—	—	—	—	3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6	—	—	—	—	—	—	—	—	—	—	26
總計	—	336	—	—	—	—	—	105	105	40	20	20	62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洪銀興先生離職，而范從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12. 僱員薪酬

2006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包括1名董事（2005年：1名董事），其薪酬情況發附註11所述。除董事之外最高薪酬的4人（2005年：4人）所獲之薪酬如下：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津貼	883	8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	105
	1,029	915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2006 僱員人數	2005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4

13. 股息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確認及分配的股息：		
期末分派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45元 (2005: 每普通股人民幣0.145元)	730,473	730,473

根據公司董事會於2007年3月23日提議，本年度擬以每股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9元（2005：人民幣0.145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有待股東大會批准。

14. 每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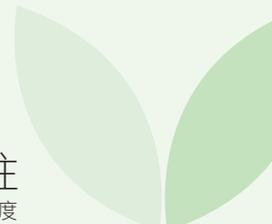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人民幣1,174,111,000元（2005：人民幣668,02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037,747,500股（2005：5,037,747,5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安全設施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 監控設施 人民幣千元	收費站及 附屬設施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機器設備 人民幣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2005年1月1日	481,213	335,581	131,553	222,028	141,170	207,137	4,747,019	6,265,701
增加	84	1,292	223	1,518	16,764	25,033	5,608,389	5,653,303
結轉	392,679	—	121,141	94,226	21,708	77,317	(707,071)	—
轉出至收費公路設施 處置	— (11,476)	—	—	— (383)	— (6,572)	— (16,644)	(8,527,267)	(8,527,267) (35,075)
2005年12月31日	862,500	336,873	252,917	317,389	173,070	292,843	1,121,070	3,356,662
增加	342	116	79	1,969	7,435	3,399	258,188	271,528
結轉	93,749	353,037	131,299	(43,410)	(4,977)	29,547	(559,245)	—
轉出至收費公路設施 處置	— (4,771)	—	— (743)	— (13,882)	— (2,723)	— (12,522)	(788,609)	(788,609) (34,641)
2006年12月31日	951,820	690,026	383,552	262,066	172,805	313,267	31,404	2,804,940
累計折舊及攤銷								
2005年1月1日	115,956	235,155	57,535	92,199	55,875	116,267	—	672,987
本年計提數	20,306	30,242	14,347	26,882	20,208	26,069	—	138,054
處置時轉銷	(2,197)	—	—	(88)	(5,326)	(11,817)	—	(19,428)
2005年12月31日	134,065	265,397	71,882	118,993	70,757	130,519	—	791,613
本年計提數	22,487	41,655	26,824	39,066	14,407	40,419	—	184,858
處置時轉銷	(949)	—	(721)	(13,390)	(2,361)	(9,796)	—	(27,217)
2006年12月31日	155,603	307,052	97,985	144,669	82,803	161,142	—	949,254
淨值								
2006年12月31日	796,217	382,974	285,567	117,397	90,002	152,125	31,404	1,855,686
2005年12月31日	728,435	71,476	181,035	198,396	102,313	162,324	1,121,070	2,565,049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6. 收費公路設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05年1月1日	9,542,080
增加	2,700,000
轉入	8,527,267
2005年12月31日	20,769,347
轉入	788,609
處置	(11,572)
2006年12月31日	21,546,384
折舊	
2005年1月1日	1,332,065
本年計提額	277,187
2005年12月31日	1,609,252
本年計提額	570,390
處置時轉出	(911)
2006年12月31日	2,178,731
淨值	
2006年12月31日	19,367,653
2005年12月31日	19,160,095

本集團所持有之收費公路及樓宇均位於中國境內。本集團獲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對各收費公路之經營權，期限為27-36年。根據有關政府的批准文件及有關法規，本集團於獲授予的經營期內需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施設備的採購，並負責對收費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的通行費收入歸屬本集團。於該等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

17. 預付租金

本集團預付租金包括：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中期租約	1,272,860	1,347,896
就報告用途所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208,377	1,283,193
流動資產	64,483	64,703
	1,272,860	1,347,896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390,164	1,397,664
應佔收購後的利潤，減已收到的股利	197,227	179,123
	1,587,391	1,576,787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	本公司所佔權益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通過 附屬公司)	
江蘇快鹿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3.20%	—	提供客運服務
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6.66%	—	投資建設經營及 管理江陰公路大橋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	本公司所佔權益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通過 附屬公司)	
蘇州蘇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33.33%	—	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蘇嘉杭高速公路
江蘇東大智能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	20.69%	計算機軟件開發
江蘇省租賃有限公司(註3)	中國	—	20.00%	融資租賃業務

(1) 2006年度出售聯營公司

根據2006年5月3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將所持上海中交海德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以人民幣4,082,000元轉讓予江蘇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控股方江蘇交通控制的企業。該處置損失為人民幣714,000元。

(2) 2005年度出售聯營公司

根據2005年6月8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將所持上海銀建的所有權益以人民幣26,910,000元(包括上述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轉讓予一家獨立第三方企業：蘇州市興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 9%是通過聯營公司間接持有，不包括在上述20.00%中。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在投資成本中包括以前年度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人民幣81,815,000元(2005：人民幣81,815,000元)。於2006年12月31日，有關商譽由下列聯營公司組成：

	2006 & 2005 人民幣千元
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	53,207
蘇州蘇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608
	<hr/>
	81,815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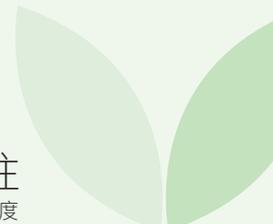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022,867	9,511,806
總負債	(4,702,011)	(4,243,133)
淨資產	<hr/>	<hr/>
	5,320,856	5,268,67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505,576	1,494,972
營業額	1,584,606	1,556,001
本年溢利	474,737	490,368
本集團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28,265	135,995

1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2006年12月31日包括：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5,500	3,000

上述非上市投資是非上市的權益性投資。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公允價值的認定相當重要，但又不能合理計量，故該非上市投資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減去相關減值後計量。



20. 交易性投資

交易性投資包括：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持中國上市權益證券投資	189	—
黃金	37,595	—
	37,784	—

21. 遞延稅款資產

本年及上年確認的遞延稅款(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報廢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之壞賬準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5年1月1日	(78,044)	(4,540)	(82,584)
本年計入(轉回)綜合收益表	78,044	(3,443)	74,601
2005年12月31日	—	(7,983)	(7,983)
本年計入綜合收益表	—	(31)	(31)
2006年12月31日	—	(8,014)	(8,014)

22. 存貨

存貨包括養護公路及附屬物的材料及配件和銷售的油品。所有的存貨均以成本計價。

23. 發展中物業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中期租約土地使用權	10,443	—
開發成本	1,207	—
	11,650	—

2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應收前合營公司清算款	18,812	19,812
預付款	4,377	5,513
公路收費	36,474	15,201
其他	58,529	38,465
	118,192	78,991
減：壞賬準備	(24,853)	(24,556)
	93,339	54,435

25. 現金及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和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和到期為3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該短期存款以主要的市場利率0.72% (2005：0.72%) 計價。

26. 長期借款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價值	
	2006	2005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信用借款	2008-2016	2008-2016	5.71%	5.68%	4,400,000	4,900,000
美元西班牙政府借款(註)	2007-2026	2007-2026	1.00%	1.00%	38,694	39,990
美元買方信貸借款(註)	—	2001-2006	—	6.77%	—	6,643
					4,438,694	4,946,633

註：所有長期銀行借款均由本公司之控股方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擔保。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受國家控制的實體。

上述固定利率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935	6,643
1-2年內到期	201,935	1,999
2-3年內到期	501,935	201,999
3-4年內到期	1,001,935	702,000
4-5年內到期	501,935	1,202,000
5年以上到期	2,229,019	2,831,992
	4,438,694	4,946,63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部分	(1,935)	(6,643)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4,436,759	4,939,990

本集團內公司的借款以非運作貨幣列示的為4,955,000美元(2005：5,778,000美元)。

26. 長期借款 (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有如下未使用的長期借款額度：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8,500,000	9,850,000

27. 短期借款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短期融資券	—	3,912,026
銀行信用借款	4,510,000	450,000
	4,510,000	4,362,026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選用的金融機構投資者發行了人民幣4,0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債。本公司扣除預付的利息款項人民幣113,600,000元後實際收到的淨額為人民幣3,886,400,000元。該短期融資債為非抵押的，實際年利率為2.92%。短期融資債已分別於2006年9月22日和2006年11月7日歸還。

銀行借款為未抵押，需在一年內償還的以範圍在4.65%到5.58% (2005：4.54%到5.58%)的固定利率借入，使本集團承受到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威脅。上述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是在結算日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市場利率折算其未來現金流量測算。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接近於其公允價值。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有如下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一年以內到期部分	200,000	1,100,000

28. 股本

	2005年12月31日		股權分置		2006年12月31日	
	股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1. 非流通股	3,665,747,500	3,665,748	(3,665,747,500)	(3,665,748)	—	—
2. 限制流通股	—	—	3,617,747,500	3,617,748	3,617,747,500	3,617,748
3. 流通股						
H股	1,222,000,000	1,222,000	—	—	1,222,000,000	1,222,000
A股	150,000,000	150,000	48,000,000	48,000	198,000,000	198,000
Total	5,037,747,500	5,037,748	—	—	5,037,747,500	5,037,748

根據於2006年4月24日召開的股東會議上獲得審議通過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由全體非流通股股東（包括國有股，國有法人股和社會法人股）將非流通股份置換為限制流通股，向原A股股東每10股支付3.2股股份。股權分置方案實施後，非流通股股東向原A股股東支付共計48,000,000股，這部分非流通股份於2006年5月16日獲得流通權。

原非流通股股份變更為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股份。

除了非流通股的擁有權僅限於中國法人，H股只能由中國境外投資者擁有並交易，A股只能由中國境內投資者擁有及交易外，非流通股、H股及A股每股面值1元，並且同股同權。

29. 資本承諾

承諾於：

— 已簽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與收費公路拓寬工程相關的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承諾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5,383

9,416

30. 承諾事項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自2000年1月1日起三十年內每年向獨立第三方江蘇省寧連寧通管理處支付寧連一級公路通行費總收入的17%計人民幣17,520,000元(2005：人民幣13,718,000元)作為管理費。

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僱員是江蘇社保局(「社保局」)管理的江蘇省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該項計劃下，本集團有義務替僱員按照月核定工資的21%(2005：21%)向該退休管轄機構繳存供款。社保局有義務向本集團退休僱員支付養老金，故本集團沒有此等義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的供款為人民幣33,695,000元(2005：人民幣27,456,000元)。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有未繳存之款項。

32. 關聯方交易

(a) 本年度，本集團與下述聯營公司進行了如下重大關聯交易：

聯營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江蘇快鹿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通行費	8,400	8,400
江蘇快鹿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油品	22,715	—
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養護費	—	959
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服務費	1,086	1,034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與下述關聯公司的往來餘額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		
蘇州蘇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270	7,067
江蘇快鹿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598	831
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1,494
	19,885	9,392
應付款：		
蘇州蘇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94	13,154
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	1,565	1,034
上海中交海德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4,659	14,188

餘額為應收的通行費及本集團應付的費用，均為無抵押、無息及在1年內償還。以上金額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應收款和其他應付款內。

(c) 處置一聯營公司

根據2006年5月3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將所持上海中交海德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以人民幣4,082,000元轉讓予江蘇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控股方江蘇交通控制的企業。詳見附註18。

32.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鍵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年董事和其他關鍵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如下：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874	1,612
離職後福利	208	184
	<hr/> 2,082	<hr/> 1,796

董事和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是根據個別的表现及市場趨勢為參考確定的。

(e) 與中國其他受國家控制的實體的交易／賬戶餘額

基於本集團收費道路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並不可能確定對應方的身份，因此並不能確定是否與其他受國家控制的實體進行了交易。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與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包括定期存款，銀行借貸以及其他普通銀行金融產品等在內的多種交易，由於這些銀行性交易的性質，本集團董事認為單獨予以揭示並無任何實質上的意義。

33.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描述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詳細描述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	實收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本公司所佔 註冊資本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50,000,000	85%	—	高速公路的建設， 管理及經營
江蘇寧滬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000,000	95%	—	各類基礎設施、 實業與產業投資
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5,000,000	—	95.5%	高速公路養護
昆山豐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7,000,000	—	100%	房地產開發
香港通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	—	100%	尚未經營

2006年度，昆山豐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豐源」）及香港通源貿易有限公司（「通源」）新設成立。豐源及通源皆由本集團之子公司江蘇寧滬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並建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末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公司資料

本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稱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中英文名稱縮寫	寧滬高速 Jiangsu Expressway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沈長全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姚永嘉
聯繫電話	8625-8446 9332
香港公司秘書	李慧芬
聯繫電話	852-2801 8008
證券事務代表	江濤、樓慶
聯繫電話	8625-84362700-301835、301836
傳真	8625-8446 6643
電子信箱	nhgs@jsexpressway.com
本公司註冊地址	南京市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
本公司辦公地址	江蘇省南京市馬群街238號
郵政編碼	210049
本公司網址	http://www.jsexpressway.com
本公司電子信箱	nhgs@public1.ptt.js.cn
定期報告刊登報刊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 《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
信息披露指定網站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定期報告備置地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馬群街238號公司本部 香港中環遮打道16至20號 歷山大廈20樓齊伯禮律師行
上市交易所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簡稱：寧滬高速 A股代碼：600377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 H股簡稱：江蘇寧滬 H股代碼：0177 ADR 美國 ADR簡稱：JEXWW 證券代碼：477373104



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1992年8月1日
註冊地點	江蘇省南京市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3200001100976
稅務登記號碼	320003134762764
境內會計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222號 外灘中心30樓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辦公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境內法律顧問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26號5樓
香港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6至20號 歷山大廈20樓
香港公司條例授權代表：	李慧芬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6至20號 歷山大廈20樓
香港財經公關	緯思企業傳訊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312室 電話：(852) 2520 2201 傳真：(852) 2520 2241
境內股份過戶登記處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境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備查文件

包括下列文件：

- (一) 載有董事長親筆簽名的年度報告文本；
- (二) 載有法定代表人、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會計機構負責人簽名並蓋章的會計報表；
- (三)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蓋章、註冊會計師親筆簽字並蓋章的審計報告正本；
- (四) 報告期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 公司章程；
- (六) 在其他證券市場公布的年度報告文本。

文件存放地：南京市馬群街238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董事長

沈長全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3日

中國•南京

一、路橋項目情況介紹

— 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

滬寧高速公路於1996年9月建成通車，為雙向四車道全封閉高速公路，西起南京馬群，東至上海安亭，主線全長248.21公里，沿線設有6個服務區，18個收費站，建設總投資人民幣61.57億元。作為蘇滬交通主動脈的滬寧高速公路自通車以來交通流量及通行費收入一直保持著較快的增長速度。

2004年6月，本公司投資約人民幣105.4億元將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擴建為雙向八車道，擴建工程預計於2006年全部完成。擴建完成後的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收費經營期延長5年至2032年。

— 312國道江蘇段

312國道江蘇段西起南京東陽立交，東至上海安亭，全長271.1公里，於1991年12月建成通車，全線設有6個收費站，為開放式二級公路。1997年6月，本公司投資人民幣13.46億元收購了其15年收費經營權。

312國道江蘇段已於2005年12月完成雙向四車道一級公路擴建改造，拓寬改造後的312國道江蘇段全長282公里。2004年6月，本公司投資人民幣27億元收購其擴建改造完成後延長的12年收費經營權，收費經營期至2024年。

— 寧連高速公路南京段

寧連高速公路南京段是江蘇省西南至東北向重要運輸通道的組成部分，起自南京六合，止於安徽天長，於1996年9月建成通車，長29.8公里，為雙向四車道全封閉高速公路，設有1個收費站。本公司於1999年12月投資人民幣4.48億元收購其30年收費經營權，經營期至2029年。

— 廣靖高速公路

廣靖高速公路北起泰興廣陵，南至江陰長江公路大橋北端，於1999年9月建成通車，為全封閉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全長17.2公里，設有1個收費站，經營期至2029年。



一 錫澄高速公路

錫澄高速公路北起江陰長江公路大橋南端，南至無錫錢巷，於1999年9月建成通車，為全封閉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全長35公里，沿線設有1個服務區，4個收費站，經營期至2029年。

一 江陰長江公路大橋

江陰長江公路大橋為鋼懸索橋，於1999年9月建成通車，大橋全長3071米，橋面按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設計，設有1個收費站，經營期至2029年。江陰長江公路大橋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共同作為同江至三亞、北京至上海國道主幹線的重要區段，是連接江蘇南部與北部的咽喉要道。

一 蘇嘉杭高速公路江蘇段

蘇嘉杭高速公路江蘇段為全封閉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全長100.1公里，分南北兩段。南段由蘇州至吳江，長約54.4公里，於2002年12月建成通車；北段由常熟至蘇州，長約45.7公里，於2003年11月建成通車。蘇嘉杭高速公路江蘇段全線共設有2個服務區，10個收費站，是江蘇、浙江兩省的交通樞紐，經營期至2032年。

二、 車型分類及收費標準

一 高速公路車型劃分及收費標準

車型及規格		收費係數	收費費率 (元/公里)	最低收費 (元)	
類別	客車				貨車
第一類	≤7座	≤2噸	1	0.45	15
		2噸-5噸 (含5噸)	1.5	0.675	15
第二類	8座-19座	5噸-10噸 (含10噸)	1.5	0.675	15
		10噸-15噸 (含15噸)	2	0.90	20
第三類	20座-39座	15噸-20噸 (含20噸)	2	0.90	20
		20噸-30噸 (含30噸)	2.5	1.125	20
第四類	≥40座	30噸-40噸 (含40噸)	2	0.90	20
		40噸-55噸 (含55噸)	3	1.35	30
第五類		>15噸40英尺 集裝箱車	3.5	1.575	30

— 江陰大橋車型劃分及收費標準

類別	車型及規格		收費費率 (元/車次)
	客車	貨車	
第一類	≤7座		25
		≤2噸	35
第二類	8座—19座		35
		2噸—5噸 (含5噸)	60
第三類	20座—39座		60
		5噸—10噸 (含10噸)	85
第四類	≥40座		60
		10噸—15噸 (含15噸) 20英尺集裝箱車	95
第五類		>15噸40英尺集裝箱車	100

— 普通公路車型劃分及收費標準

類別	車型及規格		潘家花園 收費站收費標準 (元/車次)	古南收費站 收費標準 (元/車次)	G312國道 望亭、洛社、 奔牛、戴家門、 南京收費站 收費標準 (元/車次)
	客車	貨車			
		小型拖拉機、 正三輪	5	20	5
第一類	≤7座		10	30	10
		≤2噸	12	30	12
第二類	8座-19座		12	30	12
		2噸—5噸 (含5噸)	15	40	20
第三類	20座-39座		15	40	20
		5噸—10噸 (含10噸)	25	80	30
第四類	≥40座		15	40	20
		10噸—15噸 (含15噸) 20英尺集裝箱車	30	100	40
第五類		>15噸40英尺 集裝箱車	45	120	60

— 對裝運2只20英尺國際標準集裝箱運輸車輛的收費，按以上40英尺集裝箱車輛收費標準執行。

三、載貨汽車計重收費標準

一 正常車輛(不超限車輛)的計重收費標準

1、封閉式高速公路計重費率

基本費率為以0.09元／噸公里計。根據實際車輛總軸重，小於10噸的車輛按基本費率計費；10噸至40噸的車輛按0.09元／噸公里線性遞減到0.04元／噸公里；大於40噸的車輛按0.04元／噸公里計費；車輛總軸重不足5噸者，按5噸計費；計重收費不足20元時，按20元計費。

2、江陰長江大橋計重費率

基本費率為6元／噸車次。根據實際車貨總質量，小於10噸的車輛按6元／噸車次計費；10噸至40噸的車輛按6元／噸車次線性遞減到3元／噸車次計費；大於40噸的車輛按3元／噸車次計費；車貨總質量不足5噸時，按5噸計費。

3、普通公路計重費率

基本費率以1.5元／噸車次計。根據實際車輛總軸重，小於10噸的車輛按基本費率計費；10噸至40噸的車輛按1.5元／噸車次線性遞減到1.1元／噸車次；大於40噸的車輛按1.1元／噸車次計費；計重收費不足12元時，按12元計費。

4、個別普通公路收費站計重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一(計重收費標準)	10噸以下貨車 10噸至40噸貨車 40噸以上貨車	元／噸車次	1.5 1.5-1.1 1.1	寧連公路潘家花園收費站
收費標準二(計重收費標準)	10噸以下貨車 10噸至40噸貨車 40噸以上貨車	元／噸車次	2 2-1.47 1.47	312國道蘇州望亭、無錫洛社、常州奔牛收費站

一 對超限運輸車輛實施加重收費

按照車貨總質量超總軸限(或總質量限)的不同分別確定加重收費標準，具體標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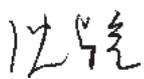
- 1、正常質量的車輛及超限30%以內的車輛，按正常車輛的計重費率計收通行費。
- 2、超限30%—50%以內(含50%)的車輛，正常質量和超限30%以內部分按正常車輛的計重費率計收通行費，其餘部分按基本費率 $\times 2$ 計收通行費。
- 3、超限50%—100%以內(含100%)的車輛，正常質量和超限30%以內部分按正常車輛的計重費率計收通行費，其餘部分按基本費率 $\times 3$ 計收通行費。
- 4、超限100%以上的車輛，正常質量和超限30%以內的部分按正常車輛的計重費率計收通行費，超限部分按基本費率 $\times 4$ 計收通行費。

確認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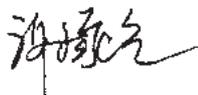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2006年度報告的確認意見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對本年度報告進行審核，認為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予以書面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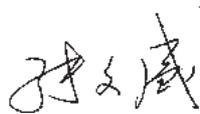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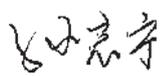
沈長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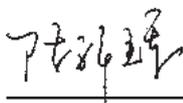
謝家全



張文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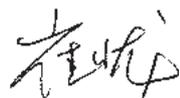
孫宏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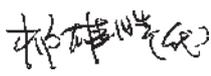
陳祥輝



范玉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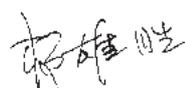
崔小龍



張永珍



方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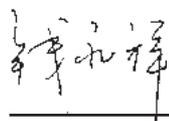


楊雄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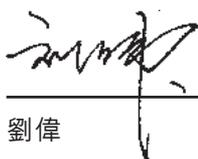


范從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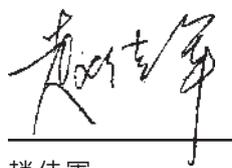
高級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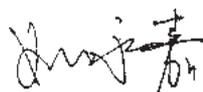
錢永祥



劉偉



趙佳軍



姚永嘉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3日